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世中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如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搴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中D欄103年10月「1,326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,830元」、D欄103年11月之空白應更正為「1,326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18年度聲字第30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中D欄103年10月「1,326元」之記載應為「1,830元」，誤載為「1,326元」、D欄103年11月應記載為「1,326元，誤未記載，觀諸判決第2頁上訴人主張、第11頁　—、．、j 論述即明，揆諸上揭解釋文意旨，予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湯美玉
法　官　李慈惠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妙良